

《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资源勘查开采管理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9/2021\\_2022\\_\\_E3\\_80\\_8A\\_E5\\_85\\_B3\\_E4\\_BA\\_8E\\_E8\\_c36\\_329004.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9/2021_2022__E3_80_8A_E5_85_B3_E4_BA_8E_E8_c36_329004.htm) 国土资发〔2006〕13

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厅（国土环境资源厅、国土资源局、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土资源局：按照《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18号）和《国务院关于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通知》（国发〔2005〕28号）的要求，依据矿产资源法律法规，为进一步

加强煤炭资源勘查开采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

实行煤炭国家规划矿区管理制度，加强煤炭资源探矿权采矿权管理（一）进一步增强国家对煤炭资源开发的宏观调控能力。按照国家煤炭工业发展的需要，依据矿产资源规划，结合资源条件，划定并公布煤炭国家规划矿区，实行严格的管理制度。（二）做好煤炭国家规划矿区探矿权采矿权设置方案（以下简称矿业权设置方案）的编制工作。凡煤炭国家规划矿区内地质勘查工作达到普查程度以上的，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部的统一要求组织编制矿业权设置方案并报部批准。凡地质勘查工作程度难以满足矿业权设置方案编制要求的，由国家负责开展普查和必要的详查后编制。各有关产煤省（区、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尽快摸清情况，于2006年3月底前向部报告本地区对煤炭普查的工作需求，于2006年3月底和7月底前分别向部报送第一批和第二批煤炭国家规划矿区的矿业权设置方案送审稿。（三）切实加强煤炭国家规划矿区的探矿权采矿权管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部的授

权，煤炭资源探矿权采矿权一律实行部、省两级审批，审批权限按《关于规范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5〕200号）执行。凡矿业权设置方案未经批准的，一律不得设置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煤炭国家规划矿区以外的煤炭矿产地，也要按照上述要求编制矿业权设置方案后设置矿业权。具体工作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编制结果报部备案。

二、切实做好小煤矿的资源整合工作

（四）各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通知》要求，组织专门力量对本地区煤矿布局和资源储量及开采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摸底，按照保护资源环境、保障矿山安全和大矿大开、小矿小开、依法处置、合理补偿、以优并劣的原则，区分不同情况，依据矿产资源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向省级人民政府提出资源整合方案建议。在省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综合运用法律、经济和必要的行政手段，依法开展资源整合工作。对实施资源整合的煤矿要及时并严格审查其重新编制的开发利用方案，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手续。对矿山布局不合理存在安全隐患的小煤矿，要一律先停产再整合。对开采边角、残留及零星资源的小煤矿，要在严格限制的前提下，按照开采规模与储量规模相适应的原则，加强采矿许可证的管理，确定合理的服务年限。各地要于2007年底前全面完成资源整合工作。资源整合方案要报部备案，并每半年向部报告本地区资源整合进展情况。

（五）配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坚决做好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非法煤矿的整顿关闭工作。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实施停产整顿的矿山企业，当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收回采矿许可证；对整改仍不合

格，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实施关闭的矿山，当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提请原采矿许可证发证机关按法定程序注销或吊销采矿许可证。（六）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根据新的形势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重新制定煤矿生产建设规模的最低准入标准，报部批准后实施。在小煤矿整合方案和煤矿生产建设规模的最低准入标准报国土资源部备案、批准之前，各省（区、市）一律不得颁发小型及其以下煤矿采矿许可证，并严格控制探矿权设置。

三、加强矿业权市场建设

（七）煤炭国家规划矿区内探矿权采矿权的出让要严格按照批准的矿业权设置方案，根据市场需求预测，有计划地主要采用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方式确定勘查、开采主体。国务院批准的重点煤炭资源开发项目和为国务院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提供配套煤炭资源的矿产地；已设采矿权需要整合或利用原有生产系统扩大勘查开采范围的毗邻区域；经省（区、市）人民政府同意，并正式行文报国土资源部批准的大型煤炭资源开发项目；国家出资为危机矿山寻找接替资源的找矿项目，经批准，允许以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协议出让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不得低于类似条件下的市场价。对为解决大型矿山企业接续资源而批准的接续矿区，矿山企业不得改变其接续用途。

（八）严格煤炭矿业权市场准入。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颁发勘查许可证时，必须按照投资与作业管理分开的原则，严格勘查资质管理，并对勘查设计或实施方案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进行严格审查，凡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依法不予批准；在颁发采矿许可证时，必须对开发利用方案进行严格审查，凡不符合国家规划、产业政策和技术规范以及设计回采率低、煤炭资源不能合理利用、不符合安全

生产条件、不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批复文件的，一律依法不予批准。编制开发利用方案的设计单位，要严格遵守国家制定的技术规范，凡开发利用方案的编制不符合规范的，不予批准；凡两次违反规范的，不再审查和批准其编制的开发利用方案。探矿权人、采矿权人要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勘查设计、开发利用方案组织生产，在勘查、开采中确需对勘查设计、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变更的，须按程序重新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九）规范矿业权出让管理。要严格按照《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以及《关于规范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5〕20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2号）的规定出让矿业权。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越权违规出让矿业权的行为，要及时予以纠正，并追究主要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十）严格矿业权转让审批。探矿权人自领取勘查许可证未满2年的，或没有按照批准的勘查设计组织施工和投入资金的，不予批准转让。煤炭资源矿业权转让要严格按照法定要求和批准的矿业权设置方案进行，严禁分割转让，严禁非法转让。各地要根据本地区情况，制定具体办法，保护矿业权人合法权益，强化探矿权采矿权监管，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转让行为。四、加强对煤炭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十一）强化对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勘查开采行为的监督管理。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履行义务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不履行资料汇交义务、以采代探、超层越界开采、不按照勘查设计和开发利用方案组织生产的，要依法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进行处罚，情节严重或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注销、吊销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逐步建立完善勘查开采退出机制。（十二）加强力量，完善手段，做好日常监管工作。要全面落实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管职能，根据辖区煤炭资源分布情况划定动态巡查责任范围，充实监管力量，建立健全矿产资源开发动态巡查责任制，完善对动态巡查的考核。要加强年度检查，完善年度报告制度，研究建立矿山企业建档建卡制度。要积极推进矿山储量动态监管工作，探索储量动态监管有效办法。要充分发挥执法监察机构和矿产督察员的作用，切实加强对重要煤炭勘查项目和重点煤炭矿区的监管。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矿产督察员的管理和指导，保障督察员工作经费，完善管理制度。（十三）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提高煤炭资源回采率水平。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对煤炭资源回采率专项检查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区分不同情况，采取相应措施，有针对性地解决煤炭资源回采率偏低的问题。要分地区对不同赋存条件矿区的采煤技术、方法、工艺进行论证，提出淘汰落后的采煤技术、方法和工艺的目录。要抓紧建立提高煤炭资源回采率专家会诊制度。煤炭是我国的主体能源，在社会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切实加强对煤炭资源勘查、开采的管理，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可靠的资源保障。

二 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